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80年7月20日台灣省政府80府建礦字第166772號函訂定

81年12月21日台灣省政府81府建礦字第179550號函訂正

82年1月21日台灣省政府82府建礦字第155118號函修正

84年8月12日台灣省政府84府建礦字第158398號函修正

87年1月16日台灣省政府87府建礦字第142083號函修正

88年7月3日經濟部經(88)礦字第88015207號函訂定

88年10月19日經濟部經(88)礦字第88273536號函修正

### (依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核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興辦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 (定義)

二、本要點所稱土石堆置、儲運及加工等興辦事業(以下簡稱興辦事業)包括興辦碎解洗選場、砂石儲運場、砂石堆置場及碎解洗選場附設之預拌混凝土場或瀝青拌合場等事業，及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主管機關)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作為興辦事業使用，其事業計畫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申請書件)

四、興辦事業申請人提出興辦事業用地(礦業用地)計畫書，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七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

- 興辦事業計畫書、圖。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實測圖(應註明外圍界點地籍座標值，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

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範圍應著色)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月內核發者為限)。

-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位置地形圖。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屬公有土地者，應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 興辦計畫土地使用清冊(格式如附件二)。

- 依區域計畫法令，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者，其檢附土地使用計畫書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應送書件不齊全者，縣(市)政府應予退回。



(應造送書件)

五、前條之興辦事業用地計畫書、圖應包括下列事項：

- 設備配置平面圖包括如下：
-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交通位置圖。
- 設備及砂石堆置場地位置圖(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
- 地磅設置位置圖。

用水計畫(地下水管制區不得抽用地下水)。

位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公害防治計畫包括如下：

-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法令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從其規定。
- 但八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已設置者，以相關污染防治(制)計畫書審核管理，免造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應檢具相關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者，從其規定。

(一般用地取得)

六、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做為興辦事業之土地，除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 非屬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土地、鄉村區內之土地及其他依法規定不得開發之地區者。
- 場地與住家應有二百五十公尺以上之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內有住家者，於申請時應附具各住戶之同意書。但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已設場者，得檢附發生糾紛自行負責解決之切結書，免再檢附上開同意書件。

應設置隔離綠帶。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時，應檢附無法避免使用理由書。

區域性有給、排水及農路等公共設施者，應檢附農田、水利主管(管理)機關農業計畫主辦單位出具不致有影響之相關文件。

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變更分區者從其規定。

(公有土地之處理)

七、申請之土地其權屬公有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未登記之公有土地，申請人得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提出申請，並由該國產機關囑託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測量、登記後，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備具書、圖件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地方政府投資開發並經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地方所有時，由該地方政府依核准範圍囑託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測量、登記。

- 已登記之公有土地，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以會勘方式辦理或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於申請案核准後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使用之文件」，依第四點、第五點備具書、圖件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原已設場之處理)

八、八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已設置之興辦事業者，除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不得變更編定之土地外，准予原地原面積申請補辦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

(審查及變更編定)

九、縣(市)政府受理興辦事業申請人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後應即由承辦土石採取業務單位審查，經會地政、工務(建設)、農業、環保等單位意見後核簽具體意見於審查表(如附件三)連同相關資料報經濟部轉相關機關複審同意後函復縣(市)政府轉知申請人，依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向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十、完成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後，如依規定須辦理工廠設立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土地登記文件等相關書件向縣(市)工業主管機關申辦。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縣(市)政府

申請事項如下：

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合計															

申請人： (蓋章)

住址：

附註：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各五份文件：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二)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2. 符合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發放清冊代替之。
  - 3.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 (四)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少於1/1200，位置圖不得少於1/5000，均應著色表示）。
- (五) 其他有關文件。

## 附件二

公司行 礦業用地土地使用清冊 (申請人填寫)														
土 地 標 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面積及用途				土地	備
鄉鎮市	段	小 段	地 號	面積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面積			用途	所有權人 姓名	註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申請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審查表

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縣市政府審查用表)

項事及位單 查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坐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號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電話			
	料資人請申	審查事項		查對結果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是	否				
(位單)關機 業事的目	申請書圖件齊全							
	場地邊界與住家距離在二百五十公尺以上							
	(位單可許取採石 土發核)	土地同意書齊全						
務工或設 建	申請地未位於河川區內							
	未影響集水及農田水利設施							
	使用特定農業區重劃農地已依第六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申請用地未鄰接道路（道路寬度、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如無建築行為此項免審）				
		山坡地範圍土地涉及開發建築行為者，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或符合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之開發許可文件（如無建築行為此項免審）				
政地		非屬特定農業區重劃農地				
		地籍圖謄本已標示申請位置				
		登記簿謄本齊全				
農 業	農政	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林業	未影響林業經營				
	水保	非屬山坡地或森林區，如在山坡地範圍或森林區其水土保持計畫已經核可				
保環		已依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已造送書件。				
		已檢附相關開發基地區位之基本資料				
		已造送污染防制（治）計畫書件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註備

一、設場情形：

已設場（設場時間.. 年 月～

新設場

二、該設施用地經有關機關實地會勘者應檢附會勘記錄。

三、申請地如位於山坡地或森林區應造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水土保持單位審查。

四、申請地涉及農田水利設施者應檢附當地農田水利會出具同意文件或經會勘同意。

